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16号准则解释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8日